

事務組 學校公告

【速 別】	普通件
【張貼日期】	112/09/15
【核准日期】	112/09/15
【期 間】	112/09/15~112/09/22
【過期歸檔】	歷史檔
【承辦人員】	曹惠卿 (張貼人員：曹惠卿)
【聯絡方式】	1110
【主 旨】	本校112年度聘請「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」為法律顧問，其諮詢收費標準係以「分鐘」為單位計算，惠請諮詢前務必備妥議題相關資料，有效妥善運用，以撙節校務經費支出。
【附 錄】	無
【內 容】	各位老師及同仁好： 有關本校112年度聘請「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」為法律顧問，其諮詢收費標準係以「分鐘」為單位計算，惠請各單位於諮詢前務必備妥議題相關資料，有效妥善運用，以撙節校務經費支出。